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实施办法

为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软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软件学院决定组建本硕博贯通培养班。第一批本硕博贯通培养班以软件工程专业为试点，从 2018 级本科生开始选拔，遴选原则和实施办法如下。

一、遴选原则

1、准入机制

- (1) 每年专业分流时进行本硕博贯通培养班的遴选和组建。
- (2) 专业分流时成绩绩点不低于 3.0 分的学生可自愿申请，学院择优遴选不超过 20 人，绩点高者优先。
- (3) 遴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与入选学生签订自愿加入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协议，从大二开始执行本硕博贯通培养班教学计划。
- (4) 本硕博贯通培养的学生第 3 学年（从本科入学算起，以下同）课程学习结束时无不及格科目，成绩绩点不低于 3.0 分，通过国家英语 6 级考试（或雅思考试不低于 6.5 分或托福考试不低于 95 分），且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直接获得免试推荐学术学位研究生资格，进入本硕或本硕博贯通培养阶段。未进入本硕或本硕博贯通培养阶段的学生将失去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2、分流淘汰机制

- (1) **推免时淘汰。**未满足“准入机制第(4)条”的学生，继续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的本科学习任务，满足本科毕业要求，通过本科学位论文答辩，于第四年末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论文要求按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 (2) **推免时分流。**满足“准入机制第(4)条”的学生，如受到博士生招生指标限制，学院依据绩点、学术成果和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本硕博培养和本硕培养分流。本硕培养的学生继续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的本硕阶段学习任务，满足本科和硕士毕业要求，通过本科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于第四年末授予学士学位，于第六年末授予硕士学位。学位论文要求按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和硕士生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 (3) **直博后退出。**第5学年开始，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生进入直博阶段，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主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班，但确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学业，需由学生提出退出申请，并出具由三甲医院提供的证明，或因学业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本硕博贯通培养，须由导师提出申请并签字同意，经学院讨论后决定。获得学院同意后，可继续完成本硕培养阶段，满足硕士毕业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于第六年末授予硕士学位。学位论文要求按东北大学软件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二、培养进程

1、学习阶段

原则上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8年，本硕培养一般不

少于 6 年，执行特定的培养方案。

大一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注册本科生学籍，第四学年结束满足本科毕业总学分要求并通过本科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本科毕业证书，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第四学年初，免试推荐研究生。将对部分获得直博生资格的学生实行国内外双导师制。

第五学年初，按本硕（硕士生）或本硕博（直博生）注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籍。

第六学年结束，本硕培养学生可最早于第 6 学年末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学年结束，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可最早于第 8 学年末申请博士论文答辩。

2、出国交流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从第 6 学年开始，需连续出国一年及以上进行联合培养和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学院和导师不再资助获得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同学。未获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由学院、导师、学生和国外高校共同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一年国外基本生活费。指导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导师需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确保本硕博贯通培养工作及出国交流顺利完成。学院建立本硕博贯通培养国外导师库，获得学院资助的学生需从导师库中选择国外导师。

三、培养方案

为保证学生在 8 年内顺利完成本硕博贯通培养班的全部培养环节，同时衔接分流的本硕培养学生的学业，学院特制定了软件工程本硕博贯通培养班本科阶段、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培养方案。

本科阶段培养方案规定了满足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总学分要求。允许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生在本科阶段提前修研究生课程，具体要求见《关于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硕博贯通培养班专业课程替代学分的决定》。

本硕博贯通培养班硕士阶段和博士阶段总学分要求分别与同年入学的硕士生和直博生要求一致。

四、相关规定

- 1、本硕博贯通培养班的学生，优先获得本专业当年的推免生资格。
- 2、依据双向选择原则，为每位学生配备 1 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不包括兼职博导），且每位导师每届只能指导 1~2 名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生，负责从本科二年级开始的全程指导工作。
- 3、除正常的奖助学金外，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生在课程学习阶段第 2~3 年可获得 500 元/月的学业津贴，第 4 年可获得 1000 元/月的学业津贴，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第 5~8 年）与直博生享受同等待遇。分流进行本硕培养的学生自分流后不再享受本硕博贯通培养班学生的待遇。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东北大学软件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大学

软件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东北大学

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东北大学

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